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主要交易

— 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時光娛樂國際，其將主要從事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根據股東協議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SEHKIH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MCL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SEHKIHL與TIMCL(作為時光娛樂國際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EHKIHL及TIMCL各自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承諾。

根據股東協議，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而TIMCL將促使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透過實物出資的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時光娛樂國際，其將主要從事有關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根據股東協議透過實物出資收購

於2025年2月12日(交易時段後)，SEHKIH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MCL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SEHKIHL與TIMCL(作為時光娛樂國際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EHKIHL及TIMCL各自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承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訂約方： (i) SEHKIHL；
(ii) TIMCL；及
(iii) 時光娛樂國際

出資及注資： 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而TIMCL將促使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例如軟件框架數據、用戶界面設計與編程。源代碼將被開發為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TIMCL轉讓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透過實物出資的收購事項。

注資金額由SEHKIHL與TIMCL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時光娛樂國際的預期業務規模；(ii)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塊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相關知識產權)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約22.9百萬港元；(iii)時光娛樂國際進一步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預計資金需求約25.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開發加密貨幣交易、群聊、語音聊天及紅包模塊。儘管預計所需資金金額高於注資金額，但本公司預計無需再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時光娛樂國際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為餘下金額提供資金；及(iv)其他數據隱私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商業化所需合規相關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時光娛樂國際提供貸款8.0百萬港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注資將以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撥付，而餘下12.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的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命： 時光娛樂國際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本集團將有權任命兩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時光娛樂國際的財務總監亦將由本集團提名。
- 於本公告日期，時光娛樂國際的董事會包括隋嘉恒先生、李濤先生及王曉女士。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由本集團委任，而王曉女士由TIMCL委任。
- 業務範圍： 時光娛樂國際主要從事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 股權轉讓： 未經其他股東批准，不得轉讓時光娛樂國際股份。倘時光娛樂國際股東將所持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轉讓予其各自關聯機構以外的機構，時光娛樂國際的其他股東將享有相同條款下的優先購買權。
- 盈虧攤分： 時光娛樂國際各股東按其於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時光娛樂國際的盈虧。
- 股東協議的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溢利保證：

TIMCL向SEHKIHL保證，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40.0百萬港元，TIMCL同意將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股份轉讓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frac{(40,000,000 - \text{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40,000,000} \times 98$$

附註：98指截至本公告日期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總數。

倘時光娛樂國際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經審核虧損，則TIMCL將其所持全部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

TIMCL須於完成審核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轉讓時光娛樂國際的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本集團向發行合作夥伴提供第三方遊戲的發行服務，並發行其自主開發的遊戲，亦從事開發及銷售定製軟件及遊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時光娛樂國際51%股權，而時光娛樂國際餘下49%股權由TIMCL擁有。時光娛樂國際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TIMCL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TIMCL由王曉女士及劉媛媛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王曉女士及劉媛媛女士分別為新加坡島峰科創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及首席財務官，於區塊鏈業務及社交金融擁有逾六年經驗。TIMCL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創新業務的研發。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時光娛樂國際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TIMCL為時光娛樂國際的主要股東，但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暫停發放新遊戲版號。儘管自2022年4月起已重新發放新遊戲版號，但因國家新聞出版署的預審程序延長以及大量遊戲積壓待審批，導致市場上推出的新遊戲數量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2022年底與加密貨幣有關的若干違約事件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集團暫停區塊鏈技術業務。儘管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通過取得新遊戲版號致力改善其於手機遊戲業務的業務表現，但本集團一直不時發掘潛在商機，尤其是在區塊鏈領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中止、縮減或出售手機遊戲業務。

社交金融是一個將社交媒體及去中心化金融結合的新概念，讓每個人都能夠在參與社交媒體互動的同時獲益。社交金融平台上的用戶對其內容有控制權，原因在於並無傳統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中央機構管理網絡。另一方面，社交金融平台的內容創作者可以通過應用程式內代幣或其開發的代幣與其他用戶交流及社交互動，並從中獲利。創作者可使用社交代幣控制其內容互動者，而用戶則需要創作者的代幣才可與創作者互動，這亦能激勵高質量內容。憑藉區塊鏈技術，參與者的私隱能夠得到保障，且大數據不會被輕易控制，使參與者能夠安心地利用應用程式瀏覽及購買商品及服務。

董事認為，社交金融將重塑社交媒體的業務模式，具較高的業務發展潛力。因此，本集團與TIMCL合作成立時光娛樂國際，發展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IMCL開發了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塊核心源代碼，其中包括登陸、新用戶註冊、身份認證、公告及通知、時間代幣發行、時間代幣價格審核、錢包、一對一聊天、分享、主頁、熱點推薦及個人中心等功能模塊。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現有核心源代碼產生的總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分析、產品設計、開發系統、模塊、數據庫、應用程序接口及用戶界面、測試模塊、集成、功能及兼容性，以及優化等成本。

訂立股東協議後，TIMC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進一步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時光娛樂國際預期將動用注資所得款項開發加密貨幣交易、群聊、語音聊天及紅包模塊，包括開發加密貨幣交易、加密錢包集成、賬戶去中心化等若干第三代互聯網(Web 3.0)技術模塊。預期時光娛樂國際可於2025年6月或之前完成上述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模塊。開發後，用戶可於平台購買內容創作者付費內容以及購買關鍵意見領袖(KOL)的時間。平台可從以下來源賺取收入：(i)內容創作者將發佈付費內容，平台於瀏覽者購買時收取手續費；(ii)關鍵意見領袖將以代幣形式列出並出售其時間，平台將向關鍵意見領袖收取該等時間代幣的發行費以及用戶於平台交易該等時間代幣的手續費；及(iii)廣告收入。此外，時光娛樂國際可向第三方出售核心源代碼並提供維護服務以進行本地化，以便在不同國家推出平台。

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預期不會進一步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運營資金維持其現有業務以及時光娛樂國際的運營。

基於本集團在手機遊戲及區塊鏈業務方面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熟悉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內代幣、加密貨幣交易、加密錢包及賬戶去中心化，這對商業化及持續發展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至關重要。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東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SEHKIHL將根據股東協議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EHKIHL」	指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4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SEHKIHL、TIMCL與時光娛樂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光娛樂國際」	指	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7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TIMCL」	指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一間於2024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女士及劉媛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隋嘉恒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紹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